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Project Report for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PSL1120218

學門專案分類/Division：社會（法律）

計畫年度：112 年度一年期 111 年度多年期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2023.08.01 – 2024.07.31

(結合「蘇格拉底式教學」與「法庭辯論」 - 刑法訴訟法案例教學研究計畫)

**Combining "Socratic Method" and "Legal Debate" - Research Project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Case Studies)**

(刑事訴訟法/Criminal Procedure Law)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楊迺軒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成果報告公開日期：立即公開 延後公開

繳交報告日期(Report Submission Date)：2024 年 7 月 13 日

結合「蘇格拉底式教學」與「法庭辯論」

- 刑法訴訟法案例教學研究計畫

一、本文 (Content)

1. 研究動機與目的 (Research Motive and Purpose)

(1) 傳統教學模式缺少促進學生思考與表達之機會

從教育的角度來說，傳統的教學方式起源於培養工廠作業員，現今多樣化的社會顯然不符，因此近年來新起翻轉教育、蘇格拉底教學法、實作教學，其核心都是促進學生思考與表達。而法律是結合哲學與政治的社會科學，目的是為人服務，使用傳統教學已不符合現今社會之需求，尤其在法律相關行業中，「思考與論證」是不可或缺的專業，且需平衡文字與口語表達能力之訓練，因而使用創新之教學模式，較能貼近為人服務的目的。

(2) 迎接 2023 年「國民法官」制度上路後之挑戰

傳統法學院的諸多教學模式，大多是老師講解，卻鮮少讓修課同學能多發言、互動或參與的機會，學生的表達僅限於紙筆，這也讓法學課程給予人們許多刻板印象，就是一股腦地背書、記憶，但在 2023 年後，我國國民法官法上路後，未來的法庭活動將不再只是法律人之間的溝通，當人民成為有審判權的法官，即時地口語表達、辯論能力、說服能力、觀察能力，都將變成法律人重中之重的必要能力。

(3) 「蘇格拉底教學法」於研究所小班制實施之優勢

嘗試創新教學最大的困難在於師生比，學士班課程一個班級約有 60~90 名學生，要在有限的課堂時間給予學生充分發言的機會實在不容易，願意主動發言的學生實在不多，每當進入有趣的課題學生踴躍發言時教師卻常因為時間的關係需要適時打斷實在遺憾。反觀研究所的小班教學便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較少的學生除了能給予完整的發言時間，教師也能牢記每位同學的特質與能力，適時調整教學方式，於評量時也因為教師對學生有足夠的了解，不必執著於客觀的紙筆測驗做為唯一的依據，也能做到公平且適性的評價學生學習成果。研究所學生經歷多年的傳統教學，在記憶與紙筆測驗上可說是有相當的能力，反觀口語表達就顯得相當失衡，因此若在教學中先使用蘇格拉底教學法開啟學生的思考，再漸漸將課堂的重心轉移至學生互動、積極參與上，以期翻轉現行制式地教育模式，以期提升學生口語表達、辯論能力、說服能力、觀察能力。

2. 研究問題 (Research Question)

(1) 如何透過創新教學模式「蘇格拉底教學法」培養學生法學思考及論理能力，以改善傳統法學教育模式之問題。

(2) 如何在奠定法學基礎的同時，培養學生法庭辯論與個案分析等實務能力，如與法律專業人士對談交流、書面陳述等能力。

(3) 如何結合「蘇格拉底教學法」與「法庭辯論」，提升學生之口語表達、辯論能力、說服能力、觀察能力，以因應 2023 年正式實施之國民法官制度。

3. 文獻探討 (Literature Review)

英美法教育中，不同於大陸法系教學模式，主要採取「蘇格拉底式教學法」與「案例法」教學模式。臺灣傳統法學院之師資多半來自歐陸法系國家，除了東吳法學院有大量英美法課程，大多法學院課程至近一二十年來，才漸有開設英美法課程與採用英美法教學模式。英美法教育中，著重訓練學生的表達、反應與辯論能力，然而要在課堂上實踐此一理想，需要學生於課前進行大量的閱讀，將基本的理論、教科書、文章與該課堂相關的基本知識，於上課前都已能大量閱讀完畢，不需由授課老師於課堂上從頭說明。因此，美國法學院之授課學分，一學期 12-18 學分就是同學的修課學分的極限了，然而臺灣法學院的大學生，一學期選修少則 20 學分，多則 30 學亦不在少數。然而，這也是逢甲財經法律研究所之優勢，採用英美法教育理念，學分數減少並加重課程進度的深度與留給同學更多學習與討論的時間。

再者，英美法教育中著重老師與學生在課堂上之問答與討論，但普遍臺灣法學院之大學部課堂，少則 40 人，多達 90 人的課堂並不少見。因此，很難再如此龐大的課堂進行蘇格拉底式教學模式，亦難以與同學進行討論與辯論。因此，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採取小班制上課，最多不會超過 20 人的課堂，也有利老師於上課時與同學互動討論。

東吳大學法律系「成永裕」教授於課堂上曾與學生分享，蘇格拉底式教學模式非常適合我國法之教育，尤其在小班制的教學上，因為課堂的問題與互動需要互動時間與教師與同學的共同參與。尤其是英美案例教學法的教學模式，能補足我國法學院傳統教學上的不足，我國法律傳統教學模式過於關注在「法條釋義學」與「個別法律爭議」上。但透過英美法的教學模式，可以透過個案的講解、討論與個別案例的模擬與要件變更，讓同學可以直接活用這些法律知識與概念，不會變成能死背、死記這些抽象得法律見解或爭點。英美案例教學法能透過多元、多采多姿的英美法案例，並延伸我國實務的法院案例，使學生能活用、活記這些知識、理論。因此，英美法教育中，透過老師上課時隨機向修課同學提問，可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包含課前是否有預習、同學是否理解、又或者同學表達能力之情況與同學的隨機應變能力等等。

東吳大學法律系「黃心怡」教授亦曾在課堂上與學生分享，英美法教育著重在課堂上的隨機應變，這是一種壓力測試，可以讓學生提早了解未來法律工作的模式，並且透過隨機提問或隨機抽考的模式，養成學生課前、事前準備充分的習慣，並於課後提供相關作業與閱讀，讓學生能進一步反思與檢討。

這些都是英美法教學模式之優點，本課程期待透過英美法教學之教學模式，引進辯論、口語表達之訓練方式，搭配課堂助教的每週課前預習課、課後討論課，協助同學理解刑事訴訟法。

4. 教學設計與規劃 (Teaching Planning)

(1) 計畫配合課程簡介

本計畫配合課程為「刑事訴訟法」，相較於實體法而言，程序法需要更多與實務接軌、交流的機會，更是學生在步入法律職場前，必須了解的法律專業知識。

(2) 教學目標與方法

- A. 在課堂中採用蘇格拉底式教學法、兼採批判思考教學法與專題研討式教學。透過刑事個案案例分析、與同學課堂進行實時提問模式，模擬現實社會中法律實務人士面對未來的委託人、公司、法庭上等對答、諮詢模式。
- B. 利用研究所小班制的教學優勢，採去即時一問一答模式，針對刑事個案進行案例分析，並模擬法律實務的對答、諮詢模式，以培養學生即時口語表達能力、辯論能力、說服能力。

(3) 課程進度安排與教學場域

上學期主要著重在「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觀念與法庭基本程序建構」；下學期主要著重在「刑事訴訟法庭程序之進行與法庭基本程序建構」。教學場域則是教室以及逢甲大學特設之「實習法庭教室」

(4) 學生成績考核與採用之學習成效評估工具

A. 紙本測驗

以刑法實例題比照現今國家考試的考試類型，讓同學模擬並檢驗學習效果，為未來的相關司法國家考試做準備。

B. 課堂互動表現

透過課堂中學生的口頭報告、隨機提問、同學互相提問等互動模式，作為平時成績，以訓練同學口頭表達、分析、即時反應能力。

C. 學習成效評量工具

透過相關課程的期中課堂學生問卷、期末課堂學生問卷，詢問同學在此計畫中之學習成效、改變之處、學習提升之處、教學缺失。

5. 研究設計與執行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1) 研究架構

因應未來的法律人所必備之即時地口語表達能力、辯論能力、說服能力，於課堂中減少教師單方面授課的比例，增加讓學生參與、表達、思辨與辯論的機會。並透過蘇格拉底式教學讓同學可以不懼怕課堂隨機提問，甚至主動思考主動提問，以培養相關法學思辨能力。

(2) 研究範圍

本課程為基礎法學，作為培養學生法學思考及論理的基礎，本課程採用創新教學模式，相較於傳統教學模式，增加了學生課堂參與、互動的比例，促進學生思考，使其融入法學的思考脈絡。

而在奠定法學專業知識的同時，為了讓學生提早接觸並了解法律實務，於課堂中藉由實務界人士的分享及協助，培養學生法庭辯論及個案分析等實務能力。

(3) 研究對象與場域

A. 研究對象

為大學就讀非法律科系，在碩士班進修法律的學生，也就是所謂的學士後法律。這種班級組成在臺灣屬於少數，因此相較於美國法學院全學士後法律的設計，如何與已有一個專長或主修科技之基本學識涵養之學生溝通與引導教學，是本研究計畫的主要挑戰與特色。

B. 場域

主要以教室以及逢甲大學特設之「實習法庭教室」為上課場域。

(4) 研究方法與工具

採用蘇格拉底教學模式，結合批判思考教學法、辯論與專題導向式之教學。本教學研究透過課前準備、課程專題探討、課後討論等方式進行。針對該週主題，預先閱讀相關文章、解題題目閱讀與試解，並透過課堂助教，每週於課堂前開設讀書會，提供修課同學於課堂前可以先對該週主題相關文獻與題目，有初步了解。於課堂上，針對該週主題為專題探討，並請實務專家進行課堂演講與討論。在該週課堂結束後，由課堂助教開設課後的討論時間，已針對課堂時的問題與相關文章、專題，可以進一步地延伸討論，達到可以促進學生主動學習之意願與興趣。

6. 教學暨研究成果 (Teaching and Research Outcomes)

(1) 教學過程與成果

A. 奠定法律專業知識

本課程為基礎法學課程，在採用創新教學模式的同時，為學生打好法學基礎。

B. 培養思辨、課前閱讀與準備的習慣及能力

透過課程規劃，如課前文章閱讀、專題探討及時事討論等方式，培養學生思辨及準備的習慣。

C. 即時一問一答，提升反應及辯論能力

於學生報告、專題探討或個案分析時，採取即時一問一答的方式，透過節奏快速的問答，提升學生口語表達及反應的能力。

學生文章報告內容如下：

參、規範缺失或人為誤解？

會發生一審無罪、二審有罪且為終局判決的現象，其核心問題並非刑訴法第三七六條的規範瑕疵、上訴限制條件的設計有問題、第三七六條各項有違憲的疑慮。而是長期以來對於救濟制度的誤解。



檢察官無限擴張的上訴權

對於一審判決不服時，得上訴二審，即使二審以刑訴法第376條的適用為判決時，只要法律適用非同於檢察官起訴所認定者，檢察官自仍得上訴三審。導致被告程序階段蒙受不預期的不利益，並不符合「不利益變更禁止」理念。



現行審判制度的偏失

當個案又屬於刑訴法第376條案件，二審將成為案件決定的中心，有違救濟制度的設計。事實審應集中在一審，因其為最接近證據的存在，既然要求證據的嚴格認定，自應將事實集中於一審，而不應到二審又再次審查證據。

肆、解釋的盡與未盡

無助於問題釐清、無益於制度更新、甚至加重救濟制度的矛盾，使得刑訴法第376條適用更加繁雜。應在於檢察官上訴的限制條件，而非被告是否有「一次救濟」的可能。

僅為表象性解釋

於解釋的第二段作為溯及適用的宣示，但仍有法律效力時，未經修正，怎麼可以直接以該解釋凍結法律規範的效力。

不同意見均聚焦於溯及適用

01

02

03

04

欠缺救濟管道

若一審為有罪判決，二審亦為有罪且做變更條文適用的不利益認定，同時亦屬刑訴法第三七六條的適用類型，此時即脫離該號解釋的拘束範圍。

僅藉假救濟權保障之名

根本無助於被告權益的保障，而是將問題再次推入「發回、更審」的循環之中，並無解決上訴審限制的問題。

綜合評釋_要件包含說

法院審理對象係為「起訴之事實」，非「起訴之罪名」。

認定審判範圍與既判力射程時，就不可能運行依據起訴罪名之構成要件是否一致或包含為形式標準，而是必須尋求一個獨立於法條邏輯關係的案件概念。
要件包含說與現行的刑事訴訟結構不符。



雖有利於被告在本案審判程序的防禦權，但是也因審判範圍與既判力射程縮小，大幅增加被告反覆再訴的危險。

先以要件包含說界定審判範圍，嗣後再放寬既判力的射程，其所欲維護之被告防禦利益並不重大，未必能夠正當化對實現刑罰正義的限制。

➡ 台灣不適用要件包含說

綜合評釋_要件包含說

美國法應用：

1. 刑事訴訟當事人進行主義。
2. 起訴制度。

判斷是否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禁止雙重危險之「相同罪名」(the same offense)。

緣起&定義

前後訴之起訴罪名要件完全一致或有所包含者，即屬於同一案件，不得重新起訴。

缺點

1. 無法排除檢察官可能刻意重複以不同罪名起訴，進而淘空禁止雙重危險之憲法保障。
2. 因審判範圍與既判力射程縮小，大幅增加被告反覆再訴的危險。

是否以陳述不能為前提之判斷標準

最佳證據法則

可使用證人審判中之陳述作為判決之基礎，則無必要將證人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

我國刑訴傳聞例外

未明定傳聞陳述屬於傳聞豁免事項，亦未指出傳聞陳述之內容得免除對質詰問程序之踐行，以至於法院於個案審判時，對於「得免除對質詰問程序之傳聞陳述」與「仍需踐行對質詰問程序之傳聞陳述兩類型」不易找到明確區分標準。

立法上逕以「所有共犯不力於己之審判外陳述僅於經本案程序中對質詰問後始具證據能力」之論斷，此為立法瑕疵，亦一概否定法理上所存在之「得免除對質詰問程序」之共犯不利已傳聞陳述類型。

共犯自白補強證據要件之功能檢討

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規定，其內涵應以證明共謀關係存在為限，而不在于以補強證據擔保共犯自白內容之真實性。

適用應限縮在未經對質詰問之共犯審判外陳述，始有適用。

刑訴法 第156條 第2項

肯認「審判外陳述涉及共謀關係或不利己內容時已滿足真實性要件」之美國證據法制，實屬更為嚴格的證據能力限制。

對於對質詰問權之保障，是否應於立法上須另以補強證據作為涉及共犯共謀關係或不利己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限制，恐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

我國之選擇

現況：沒有實際標準。

EX:

測謊鑑定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但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

弗萊法則：普遍接受

EX:

說明測謊技術，並未獲得所屬領域的普遍承認，因此排除證據。

道伯法則：科學妥適性

EX:

逐一說明測謊的原理、方法、或個案適用，並不具備科學證據的要求。



我國之選擇-道伯法則

適用前提：刑事審判制度與國民法官審理制度下，需有配套措施。

聯邦最高法院 配套措施：

1. 強而有力的交叉詰問。
2. 相反證據的呈現。
3. 舉證責任的謹慎指示。

我國刑訴法：

以法院指定鑑定人為主的鑑定人制度。

我國刑訴法：

基於司法經濟，通常僅指定一位鑑定人提出鑑定意見。



肆、未命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具結的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6578號判例

被害人乃被告以外之人，本質上屬於證人，其陳述被害經過，亦應依人證之法定偵查、審判程序具結，方得作為證據。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3527號、97年台上字第483號、97年台上字第1373號、98年台上字第964號、98年台上字第2646號等判決

若檢察官或法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而以告發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共犯、共同被告身分傳喚到庭為訊問時，其身分既非證人，即與「依法應具結」之要件不合，縱未命其具結，純屬檢察官或法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當無違法可言。

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37號判決

又被寄人乃被告以外之人，本質上屬於證人，其陳述其自己所體驗之被害經過，具不可二代替性，亦應依人證之法定偵查、審判程序具結，方得作為證據。

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7192號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二項規定得為證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該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如屬被害人陳述其被害經過，應依人證之法定偵查程序具結，方得作為證據。

伍、最高法院晚近見解

對於偵訊未命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具結，最高法院仍存二種不同見解。



多數判決

若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之法理；該人有客觀無法於審判中作證事由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規定之法理，於具備可信性及必要性時，該偵訊供述得為證據。

對於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訊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若未命具結，該見解似認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規定，絕對無證據能力。



少數判決

對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以證人之身分訊問，使其具結陳述，原則無證據能力；檢察官經證明非蓄意規避上開具結義務者，始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於具備可信性及必要性時，該偵訊供述得為證據），或適用同法第159條之5等規定。

實務界人士演講分享：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張凱傑檢察官

本次演講主題為「當檢察官遇上國民法官，該怎麼辦？」。張檢察官於演講中透過其優秀的簡報製作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大量的與學生互動，並以實務案例為主軸，帶學生經歷了一場國民法官的奇幻旅程。



▲演講的心得交流及問答時間



▲學生心得交流及問答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鄭葆琳主任檢察官

本次演講主題為「檢察官的揭弊手冊：你的政府怎麼了？」。鄭主任檢察官擁有豐富的重金案件辦案經驗，藉由本次演講分享了檢察官在偵辦貪汙案件時的過程與所遇到的挑戰及困難，並與學生分享在案件過程中如何分析、計畫的重要能力。



▲演講大合照



▲鄭檢察官分享偵辦貪汙案件時所遇到的挑戰

(2) 教師教學反思

相較於傳統教學，創新教學模式增加更多讓學生參與、互動的比例，在如何增加互動這方面，需要做更多準備。

A. 研究所小班制教學

在小班制的班級組成下，需要透過課程互動來了解每位學生的特質及專長，藉此調整每次課堂問答的模式及內容。

B. 課前準備工作

為了增加與學生互動與討論的比例，於課堂中，學生需要事前閱讀相關文章及時事，課前準備的時間增加。因此在學期學分數的考量上，不宜太多，才能讓學生更容易聚焦在主題中，亦避免造成學生的過度負擔。

C. 犧牲講授時間，讓學生發表、互動對話、討論

課堂時間有限，在讓學生互動、發表及討論的同時，教師需要犧牲部分講授時間。

D. PPT 整理、口語表達，需要訓練

藉由本次計畫，觀察到學生除了需要培養口語表達能力外，在製作簡報方面亦需要多加訓練。在 2023 年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後，PPT 的運用亦成了法庭實務不可忽視的重點之一，好的簡報製作需要配合好的口語表達能力，二者缺一不可。

(3) 學生學習回饋

A. 一問一答的方式有助於訓練思考、提升反應及思辨能力

學生於課程結束後，反映這種即時一問一答的方式有助於他們訓練自我思考能力，並能提升即時反應與辯論能力。

B. 即時、隨機問答能考驗是否準備充足，藉此養成事前準備的習慣

而即時、隨機問答的方式，除了可以訓練能力外，還能藉此考驗事前準備是否充足，遇到無法回答的問題時，可以自我反饋，藉此養成準備的習慣。

C. 從老師的提問中可以知道自身盲點，並從互動中獲取知識

因為仍在學習法律專業知識的階段，對於文章或知識的理解有限，藉由老師的提問，可以更了解自身的盲點與不足，透過這種互動方式，更能加強對法學知識的印象與連結。

D. 相較於單純使用教科書，更能活絡上課氣氛，引發興趣

相較於過往學習生涯的教師單方授課模式，這種增加讓學生互動、表達的方式更能活絡上課氣氛，把枯燥乏味的法學知識變得更有趣，也增加學生在課後進行討論、更進一步找尋相關資料的興趣。

7. 建議與省思 (Recommendations and Reflections)

- (1) 使用多元的上課模式，可引發學生學習興趣
採用如即時問答、課前文章閱讀等互動模式，相較於傳統法學院教學模式，更能引發學生學習法律的熱忱及興趣。
- (2) 「蘇格拉底教學法」可刺激學生學習欲望，從中訓練口語表達、思辨及說服能力
增加讓學生表達、思考的比例，可以刺激學生學習，並藉此培養、訓練未來法律人必備的口語表達、思辨及說服能力。
- (3) 邀請實務界人士來分享，有助於學生了解實務現況
本次計畫邀請了二位實務界人士，分別是臺中地檢的鄭葆琳主任檢察官與張凱傑檢察官。二位皆是擁有相當豐富經驗的檢察官，在課堂中不吝分享實務經驗，讓學生了解現今實務概況及學生未來進入法律實務時所要面臨的挑戰。
- (4) 須事前大量準備，在小班制的課程編制較為適合
創新教學模式需要大量的事前準備，在課程學生人數眾多時較眾多時較難去了解每位學生的特質，在時間上亦有所限制，難以有讓學生充分表達的機會。
因此在小班制的課程編制上會更適合創新教學模式，學生有充分的時間和舞台可以發表。
- (5) 除了口語表達能力，簡報製作能力亦屬重要
如前所述，好的簡報製作需要配合好的口語表達能力，二者缺一不可。於計課程結束後，發現學生除了需要培養良好的口語表達能力外，在簡報製作的能力上，亦是需要訓練的重要部分。

二、參考文獻 (References)

吳清山，專題導向學習，教育研究月刊，241 期，2014。

蘇明勇 & 黃萬居，蘇格拉底詰問模式對六年級學生批判思考能力與傾向之影響，科學教

育學刊，14 卷 5 期，2006。

郭致遠，智慧財產權法於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實踐—以美國案例式全英語授課為中

心，通識教育學報，8 期，2020。

石凌霜，蘇格拉底方法在法律通識課程教學中的應用，教育實踐與研究，26 卷 1 期，2013。

徐綺穗，大學教學的創新模式—「行動—反思」教學對大學生學習成就、批判思考意向

及學業情緒影響之研究，課程與教學季刊，15 卷 1 期，2012。

劉藍芳，蘇格拉底對話法在大學教學之應用，哲學與文化，44 卷 9 期，2017。

林隆堯，問題導向教學法運用於醫學生法律教學的有效性評估，國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

2016。

蔡天助，案例教學法在通識法律課程的應用初探，高雄師大學報，25 期，2008。

何柏緯，社會性科學議題討論提升大學生批判思考意向及能力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碩

士論文，2016。

陳在方，國際商務仲裁模擬法庭教學的實踐與反思國際商務仲裁實例演練，教育部教

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19。

王震宇，法學英文講座之二／英美法案例式學習法初探—以美國法院判決寫作格式為中

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83 期，2010。

林世宗，東吳法律與英美法教育之探討，<http://www.scu.edu.tw/lex/a3-2-2000-6.htm>。

余啟民，網際網路相關案例與英美法教學，東吳法律學報，第 14 卷 第 2 期，2003。

三、附件 (Appendix)

逢甲大學112學年度 第1學期 研究所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非開放題部分)

單位	商學院 財法所		教師姓名	楊迺軒		科目名稱	刑事訴訟法(一)		
班級名稱	財法碩二法律專業組				選課代號	0700			
修課人數	9	回收份數	6(66.67%)	有效份數	6(100%)				
1. 本科目上課內容符合教學目標。	5 (83.33%)	4. 同意 1 (16.67%)	3. 普通 0 (0%)	2. 不同意 0 (0%)	1. 很不同意 0 (0%)	平均值	標準差	4.83 0.41	
2. 教師關心學生對本科目的學習情形。	5 (83.33%)	4. 同意 1 (16.67%)	3. 普通 0 (0%)	2. 不同意 0 (0%)	1. 很不同意 0 (0%)	平均值	標準差	4.83 0.41	
3. 教師的表達與解說清楚且有條理。	4 (66.67%)	4. 同意 2 (33.33%)	3. 普通 0 (0%)	2. 不同意 0 (0%)	1. 很不同意 0 (0%)	平均值	標準差	4.67 0.52	
4. 教師將學生在習作、報告或考試的結果回饋，有助於學生學習。	4 (66.67%)	4. 同意 1 (16.67%)	3. 普通 1 (16.67%)	2. 不同意 0 (0%)	1. 很不同意 0 (0%)	平均值	標準差	4.50 0.84	
5. 教師評量學生表現的方法適當，公平地給予成績。	4 (66.67%)	4. 同意 1 (16.67%)	3. 普通 1 (16.67%)	2. 不同意 0 (0%)	1. 很不同意 0 (0%)	平均值	標準差	4.50 0.84	
6. 教師鼓勵學生思考、提問題及發表意見，並適當地回應學生的觀點。	4 (66.67%)	4. 同意 1 (16.67%)	3. 普通 1 (16.67%)	2. 不同意 0 (0%)	1. 很不同意 0 (0%)	平均值	標準差	4.50 0.84	
7. 若有機會，我樂意修習這位教師所開設的其他課程。	4 (66.67%)	4. 同意 1 (16.67%)	3. 普通 1 (16.67%)	2. 不同意 0 (0%)	1. 很不同意 0 (0%)	平均值	標準差	4.50 0.84	
8. 本科目任課教師是一位教得好的老師。	3 (50.00%)	4. 同意 2 (33.33%)	3. 普通 1 (16.67%)	2. 不同意 0 (0%)	1. 很不同意 0 (0%)	平均值	標準差	4.33 0.82	
9. 整體而言，我修習本科目收穫豐盛（如專業知識、技能、態度或價值觀等方面）。	4 (66.67%)	4. 同意 1 (16.67%)	3. 普通 1 (16.67%)	2. 不同意 0 (0%)	1. 很不同意 0 (0%)	平均值	標準差	4.50 0.84	
10. 我不擔心這份調查的結果會影響我在本科目的學期成績。	3 (50.00%)	4. 同意 2 (33.33%)	3. 普通 0 (0%)	2. 不同意 0 (0%)	1. 很不同意 1 (16.67%)	平均值	標準差	4.50 0.84	
11. 填答這份問卷時，我很認真地思考每一個題目。	4 (66.67%)	4. 同意 2 (33.33%)	3. 普通 0 (0%)	2. 不同意 0 (0%)	1. 很不同意 0 (0%)	平均值	標準差	4.50 0.84	
12. 我的身分是_____	6 (100.00%)	4. 外籍生 0 (0%)	3. 陸生 0 (0%)	2. 港澳生 0 (0%)	1. 僑生 0 (0%)	平均值	標準差	4.50 0.84	
13. 經努力，我對本科目學習結果的滿意度。	0 (0%)	4. 30-49% 0 (0%)	3. 50-69% 1 (16.67%)	2. 70-89% 0 (0%)	1. 90%以上 5 (83.33%)	平均值	標準差	4.50 0.84	
14. 這學期中，我在本科目的缺課（含請假及曠課）情形	4 (66.67%)	4. 1-6節 2 (33.33%)	3. 7-12節 0 (0%)	2. 13-18節 0 (0%)	1. 19節以上 0 (0%)	平均值	標準差	4.50 0.84	
15. 這學期我在本科目的期中考試成績	6 (100.00%)	4. 59分以下 0 (0%)	3. 60-75分 0 (0%)	2. 76-90分 0 (0%)	1. 91分以上 0 (0%)	平均值	標準差	4.50 0.84	
16. 我明瞭本科目教學目標。	6 (100.00%)	4. 同意 0 (0%)	3. 普通 0 (0%)	2. 不同意 0 (0%)	1. 很不同意 0 (0%)	平均值	標準差	4.50 0.84	

供教學參考

依據教學評量要點規定，總結性教學評量結果需填答率達 60%(含)以上或研究所課程有效問卷份數達三份(含)以上、大學部課程有效問卷份數達十五份(含)以上，依各類課程評點居於全校前 10%者，由教務長具名致送感謝函，以表彰授課教師教學貢獻。